

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标段、第七标段）

项目编号：BSZC2024-G1-310367-GXYL

采 购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标段、第七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1-310367-GXYL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标段、第七标段）

预算总金额：47319120.00 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采购人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最高限价：4731912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2347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标段）采购大米、食用油（非转基因）、肉类、蔬菜类、盐、酱油、佐料等食材原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2323472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合同期为两年，自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七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08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七标段）采购大米、食用油（非转基因）、肉类、蔬菜类、盐、酱油、佐料等食材原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240844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期为两年，自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各分标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共分为 8 个标段，根据中共隆林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隆办通〔2024〕105 号自治县党委办公室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供应市场化运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每个标段分别产生一个中标供应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任意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剩余标项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各标段及涉及代理机构：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标段、第八标段）、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标段、第七标段）、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标段、第六标段）、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路 192 号

联系方式：吴盛超 0776-8206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城北一路 29 号鑫桂苑 D#D1—3

联系方式：0776-2876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凤英

电话：0776-28763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I.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II.采购需求

本项目实施范围及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学校名称	学校人数合计(人)		标段人数合计(人)			预算金额(元)
		在校生人数	内宿人数	总人数	外宿人数	内宿人数	
第二标段	隆林各族自治县罗湖小学	2704	0	8830	4526	4304	23234720.00
	罗湖幼儿园	427	0				
	德峨镇初级中学	631	598				
	德峨镇常么初中	635	635				
	德峨镇中心小学	4130	3071				
	德峨镇中心幼儿园	276	0				
第七	隆林各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2884	2064				24084400.00

标段	新州二小	3230	0	9452	5190	4262	
	克长乡初级中学	321	304				
	克长乡中心小学	1804	1172				
	克长乡中心幼儿园	82	0				
	岩茶乡初级中学	246	243				
	岩茶乡中心小学	822	479				
	岩茶乡中心幼儿园	63	0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适用于所有分标）

（一）采购项目分类

食品原材料采购内容：大米、食用油（非转基因）、肉类、蔬菜类、盐、酱油、佐料等食材原料（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采购标的质量要求

2.1 总体要求

▲2.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2.1.2 符合国家食品检验合格标准的所有食材。

2.1.3 符合采购人实际配送情况要求。

2.1.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2.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如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2.2 粮油具体质量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1）大米质量要求：

要提供SC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①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大米；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黄粒米按国家标准执行；

（2）食用油质量要求：

要提供SC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①大豆油执行标准：GB/T 1535-2017 大豆油（含第1号修改单）；一级大豆油。

②菜籽油执行标准：GB/T 1536-2021 菜籽油（含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一级菜籽油。

③花生油执行标准：GB/T 1534-2017 花生油（含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一级花生油。

④以上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3 肉类具体质量要求

（1）所配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或健康生牛；

(4)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由相关部门许可的定点屠宰厂（场）机构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注明保鲜期，所有产品来源均可追溯。

(5)中标人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各学校验收人员验收，并由中标人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

(6)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7)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8)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9)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鲜活水产类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肉（鱼）丸类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2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3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15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6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7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8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9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0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1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3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4	其他类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2.4 蔬菜类具体质量要求

(1)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空心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根茎类	萝卜（白、红）	
13	浆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8	坚果类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9	配菜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	配菜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1	配菜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5 乳制品、调味品类等具体质量要求

(1)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乳制品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3)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具有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4)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乳制品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保质期长，包装完整、无破损。
2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3	面粉、面制品	(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具有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具有产品合格证。 (4)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干货、副食品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6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7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螬、醋虱。
8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9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0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1	豆制品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12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3	其他调味品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包装完整、无破损。

2.6 水果类具体质量要求：

(1) 严禁配送农药等残留物不符合健康指标的水果，配送的水果必须具备农药等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查。

(2) 水果类须新鲜，表皮色泽光亮不变色，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水果类	苹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表皮色泽光亮不变色，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2	水果类	香蕉	
3	水果类	火龙果	
4	水果类	哈密瓜	
5	水果类	西瓜	
6	水果类	橘子	

(三) 货物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6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四)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中标人根据自身属性，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3. 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年10月1日起，必须为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

的源头与中选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选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中选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采购单位负责人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 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商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商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商公章。 4. 优先采购江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商公章。

（五）配送服务要求

- ▲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 2.1 叶菜类必须清洗干净，择菜好净菜去头去尾基本可以食用为标准；
 - 2.2 瓜类必须削皮或刮皮、去囊等；
 - 2.3 肉类、鸡鸭斩切成块状或片状，打碎肉胶等；
 - 2.4 鱼类是游水活鱼、冰鲜冻鱼供应，按采购人要求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屠宰进行处理。

3. 本县有很多乡镇从县城到乡镇政府所在地需要1-3小时左右，再从乡镇配送到村级学校甚至教学点时间就更长，请各投标人针对此情况专门出具配送方案及承诺。中标人如未能在各学校规定时间前送达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迟到处理。

4. 采购人按合同条款要求、采购人预定材料通知单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以及该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视中标人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没收处置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5.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送货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各学校验收人员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各学校验收人员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将送货员的劳动合同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中标人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6. 运输要求：

6.1 中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1 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6.2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6.3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7.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采购人供应的及时性，对采购人日常下达的订单，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人临时供应食材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下达订单后能及时将采购人指定的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紧急情况下需要中标人供应食材的，为保证食材能够及时送达，中标人积极配合采购，合理安排配送服务。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应服务资格。

9.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2. 中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供应的产品备货充足，有配送场所，所需货物根据采购人需求，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48小时。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学校食堂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5.4 整批货物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隆林各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产品单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配送时间内不能配送或不能如数配送的；

7.2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7.3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7.5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6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7.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8)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9) 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8. 在采购人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中标人仍须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采购合格食品原材料及按时配送服务，保证各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七)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及责任纠纷，中标人必须立即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宜，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人身伤害以及全部的法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若中标人没有按约定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经采购人核实，一次罚款1000元。如遇采购人有突发应急情况时，中标人须即时响应满足供货配送需求。如中标人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时，年度出现3次未能即时响应，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服务合同，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如不属于中标人责任的，由责任方退回中标人垫付的费用。

(八) 质量考核制度

1.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应服务资格。

2. 月度考核标准：

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60分，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合同期内出现3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准时送货	9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9分，每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流程管理	30	足斤足两	9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4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5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50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5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20	结算精准	5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得5分，如发现不一致，每次扣2.5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储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仓库无过期物品，得5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对采购人或食堂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3	每个月月底，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得3分，不按时交的，不得分。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3. 不定期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的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2	在协议履约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每次扣3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8分	8	
质量要求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10	
	6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15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7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8	
	8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9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5	
	10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3	
	11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10	
	12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13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14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满意度要求	15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16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	

▲（九）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最短时间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十）供应服务资格管理规定

▲1. 配送企业必须的硬件条件要求：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配送企业中标后须在隆林注册子公司，在隆林设有驻点配送中心，并达到自治县政府规上企业相关要求，建成不低于300立方米的冷冻库。配菜间、快检室、仓储等全程配置电子监控系统。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标准化检测等设施设备。企业要具备必备的食品快速检测能力、能提供配送食品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配送中心建成后，经核验符合招投标相关要求的，可与片区学校签订合同，未达到招投标相关硬件要求的，重新招投标确定新的供应商。

2. 取消中标人供应服务资格的规定：

▲（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服务资格（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2）当中标人被所供应服务的学校食堂有效投诉3次（有效投诉确定：有确凿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配送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数量要求）的；当中标人供应的食品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应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若中标人不定期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6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中标人月度考核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内出现3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如果中标人在供货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将取消该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的资格。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考核标准等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分标)

(一)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合同期为两年,自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 **供货方式:** 送货上门(根据各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签订合同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五) 报价及结算

1. 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2.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综合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投标综合折扣率 $\leq 1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9.99%),不得存在区间值(如80~90%),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综合折扣率不能为负数,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凡超出报价范围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中标人所报的综合折扣率,即为合同结算所对应的结算系数。

3. 中标人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标人要通过“832平台”采购一定量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应当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15%。

5. 产品单价核定标准:(1) 成立询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教育部门、发改部门分管领导和驻教育部门纪检监察组成员领导担任副组长,教育部门、发改部门相关业务骨干以及部分大规模学校校长代表作为成员;(2) 组建询价人员队伍,人员由教育部门、发改部门、学校教师代表(由学校分管副校长担任)、企业代表、家长委员会成员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30人。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对询价人员队伍进行动态调整;(3) 每个月下旬由询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指定一名询价领导小组成员作为本月询价小组组长,具体负责询价工作。询价小组组长从询价人员队伍中遴选若干人员组建本月询价小组,人数应不少于5人,人员应包含教育部门、发改部门、企业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

(4) 实行食材配送期间,对粮油、调味品、肉、蛋、时蔬等食材原则上每个月询价1次,当月下旬对下月的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定价;食材价格确定后在执行期间若某商品价格上涨或下降超过50%时,当月的食材询价小组应对该商品进行重新询价定价,及时修正价格。若当月遇到开学、期末、节假日等来不及开展询价的情形,或当月学生在校时间不超过15天,经询价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当月食材价格按上月价格执行。

(5) 询价小组应根据食堂采购需求,由询价小组组长召集组员召开准备会议,制定详细的询价计划,明确询价时间、范围、方式、分工等具体要求。原则上每种食材询价地点数应在3个以上,并且至少包含2个大型超市。

(6) 询价小组询价结束后,应及时集中召开小组会议进行定价,对询价数据和流程进行汇总和分析,研判本次询价是否规范合理,并考虑商品批发、零售价差等因素,计算确定本月食材配送价格。原则上,每样食材的定价应取本次所有询价点询价价格的平均值。对于某些食材在不同询价点出现价格相差较大(20%以上)的情况,询价小组应综合研判是否需要再进行再询价,即增加询价点,并把异常高(低)的价格去掉后再重新计算平均值,确保食材价格的合理性。食材价格确定后将价格表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7) 合同价已包含所有加工服务费用。如:现场进行蔬菜瓜果类去皮,鱼宰杀,整体切块等服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6.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 每月结算总价= Σ 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 $\times$ 实际配送数量(或重量) $\times$ 中标人的综合折扣率。

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配送结算价格表提交至采购人,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六) 付款方式

1. 结算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采购人次月15号前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月度结算款,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 中标人凭上月送结算价格表和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在应向中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6. 中标人出现质量、价格、服务等争议尚未处理清楚的,采购人可暂时不予结账。

7.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各分标采购预算的2%,由各分标的中标单位交纳。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收取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收取时间：各分标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4.退付履约保证金要求：合同期满，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由中标人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1）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采购人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2）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拒绝履行供应服务，或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4）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三、其他

▲1.核心产品：本项目为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2.本项目各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中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金额≥200万元，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制冷量≤14000W)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则必须提供）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

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则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则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则必须提供）**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中 1-4 项无需再提供）**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根据招标文件载明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内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但承诺内容须包括：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服务资格（此项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此承诺函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后附）；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评审专家。</u>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采购预算的2%，由各分标的中标单位交纳。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2%。 2.收取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隆林县支行 账号：2110604309264110212 注：转账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分标。 若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收取时间：各分标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4.退付履约保证金要求：（1）合同期满，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由中标人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1）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采购人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2）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拒绝履行供应服务，或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4）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凤英，联系电话：

	0776-2876369。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城北一路29号鑫桂苑 D#D1-3。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本项目各分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收费：<u> /元 </u>。 3. 开户名称：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60580104000711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如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招标文件中的“分标”是指本项目。

41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1）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第二标段→第七标段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被推荐为末位，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2）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1）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中标候选人。（3）按上述（1）→（2）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共分为 8 个标段，根据中共隆林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隆办通〔2024〕105 号自治县党委办公室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供应市场化运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每个标段分别产生一个中标供应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任意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剩余标项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各标段及涉及代理机构：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标段、第八标段）、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标段、第七标段）、广西荣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标段、第六标段）、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计算标准（采用固定收费的，请忽略）：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预算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9.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2。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表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所有分标）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价格评分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分值	30分	43分	27分

综合得分= 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评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评标基准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2	技术分（满分 43 分）	配送方案 （满分 14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标准、供货流程和调度管理、配送体系和运输条件、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2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2 项的； 二档（6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 1 项的； 三档（10分）：投标方案不存在缺陷的； 四档（1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安装GPS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提供配送车辆监管方案及验收方案，方案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有针对采购单位行业特点的具体配送措施。 （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的内容缺项或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满分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流通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储存条件控制、卫生控制、质量监控、包装和封装、标识、交付条件控制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2 项的； 二档（4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 1 项的； 三档（7分）：投标方案不存在缺陷的；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方案的食材采购、运输、加工、配送4个环节中有针对肉类食材或针对采购单位行业特点的具体质量保障措施。 （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的内容缺项或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食材来源组织管理措施方案 (满分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食材来源组织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管理措施、食材溯源管理措施、建立智能化食品追溯系统、食品安全认证管理、检验检疫管理措施等）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2 项的； 二档（4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 1 项的； 三档（7分）：投标方案不存在缺陷的。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措施符合实际，科学、先进或针对采购单位行业特点的具体组织管理措施。 （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的内容缺项或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售后管理方案 (满分9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售后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材配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1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2 项的； 二档（3分）：投标方案存在缺陷 1项的； 三档（6分）：投标方案不存在缺陷的。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配送方式、售后服务等针对采购单位行业特点的具体应急管理措施。 （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的内容缺项或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配送能力(满分12分)	基于项目实施需要，考察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团队情况及配送能力：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团队16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须8人以上，送货人员有健康证16人以上，配备拥有安全员证书的安全员)，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8辆以上，得6分；

3	商务分（满分 27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4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12人以上，送货人员有健康证24人以上，配备拥有安全员证书的安全员，有检测工证书的专业检测人员），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10辆以上、货车或面包车或其他装载车辆2辆以上，得9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2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16人以上，送货人员有健康证32人以上，配备拥有安全员证书的安全员，有检测工证书的专业检测人员，配备食品营养相关证书的专业人员），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12辆以上、货车或面包车或其他装载车辆4辆以上，得12分； 注：（1）配送团队须附投标人拟派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其他专业人员需提供专业人员证书，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2）配送车辆①如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的名义购买，以提供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的扫描件和车辆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②如车辆为租赁的，必须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租赁，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和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扫描件和车辆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
		配送场所分 （满分 3 分）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场所：每具备一项功能明确且区域划分清晰的食物料分选区、清洗区、加工区、常温仓储区、冷冻保鲜区得0.6分，满分3分。 注：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自有配送场所的，需提供房产相关证明，提供场所分区场景实景图片及平面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租赁的配送场所，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房产相关证明，提供场所分区场景实景图片及平面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能力 (满分 5 分)	考察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1) 真菌毒素检测仪器设备；(2) 农药残留检测仪器设备；(3)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器设备；(4) 瘦肉精检测仪器设备；(5) 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器设备； 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名称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 (1) 投标人每投入上述一种功能类型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或所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可同时实现上述两种功能的得2分，实现3种功能的得3分，以此类推，最高得5分。） 注：①自有的须提供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购置检测设备发票的复印件和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和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检测设备、检测设备一览表中进行检测功能描述，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判断其功能而无法计列得分。
		企业业绩 (满分 3 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含蔬菜类及肉类的供货或配送。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同一个项目编号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 1 项业绩），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投保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满分 2 分)	投标人承诺于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险，1000万元 ≤ 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合同期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得2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投标人已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购买的投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和保险合同期需满足上述要求；如保险合同期未能涵盖本项目供货期的，须提供续保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1) 节能产品分(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总得分=1+2+3+4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交按相关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政策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投标报价、政策分均相同的并列,以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投标报价、政策分、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并列,以商务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若都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确定单位的顺序。

3.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1)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第二标段→第七标段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被推荐为末位,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2)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1)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中标候选人。(3)按上述(1)→(2)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4. 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共分为8个标段,根据中共隆林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隆办通(2024)105号自治县党委办公室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供应市场化运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每个标段分别产生一个中标供应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任意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剩余标项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各标段及涉及代理机构: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标段、第八标段)、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标段、第七标段)、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标段、第六标段)、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第五章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适用于所有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标段、第七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大米、食用油（非转基因）、肉类、蔬菜类、盐、酱油、佐料等食材原料（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中标综合折扣率：_____ %。

3. 同货币为人民币报价；结算金额已包含对“采购需求”所投分标全部的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 （2）符合国家食品检验合格标准的所有食材。
- （3）符合甲方实际配送情况要求。
-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如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期为两年，自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根据各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运输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 1 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食材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能及时将甲方指定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

拖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紧急情况下需要乙方供应食材的，为保证食材能够及时送达，乙方积极配合采购，合理安排配送服务。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服务资格。

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合同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2. 乙方必须确保采购供应的产品备货充足，有配送场所，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甲方次月 15 号前支付乙方上月的月度结算款，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凭上月送结算价格表和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结算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6. 乙方出现质量、价格、服务等争议尚未处理清楚的，甲方可暂时不予结账。

7.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 验收和退货要求

（一）验收标准及内容：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 48 小时。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5.4 整批货物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隆林各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退货原则：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8)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9) 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2.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将取消其服务合同，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第七条 结算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结算方式：

1. 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供应商要通过 832 平台采购一定量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应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年度采购总额的 15%。

3. 产品单价核定标准：(1) 成立询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教育部门、发改部门分管领导和驻教育部门纪检监察组成员领导担任副组长，教育部门、发改部门相关业务骨干以及部分大规模学校校长代表作为成员；(2) 组建询价人员队伍，人员由教育部门、发改部门、学校教师代表（由学校分管副校长担任）、企业代表、家长委员会成员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30人。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对询价人员队伍进行动态调整；(3) 每个月下旬由询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指定一名询价领导小组成员作为本月询价小组组长，具体负责询价工作。询价小组组长从询价人员队伍中遴选若干人员组建本月询价小组，人数应不少于5人，人员应包含教育部门、发改部门、企业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

(4) 实行食材配送期间,对粮油、调味品、肉、蛋、时蔬等食材原则上每个月询价1次,当月下旬对下月的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定价;食材价格确定后在执行期间若某商品价格上涨或下降超过50%时,当月的食材询价小组应对该商品进行重新询价定价,及时修正价格。若当月遇到开学、期末、节假日等来不及开展询价的情形,或当月学生在校时间不超过15天,经询价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当月食材价格按上月价格执行。(5) 询价小组应根据食堂采购需求,由询价小组组长召集组员召开准备会议,制定详细的询价计划,明确询价时间、范围、方式、分工等具体要求。原则上每种食材询价地点数应在3个以上,并且至少包含2个大型超市。(6) 询价小组询价结束后,应及时集中召开小组会议进行定价,对询价数据和流程进行汇总和分析,研判本次询价是否规范合理,并考虑商品批发、零售价差等因素,计算确定本月食材配送价格。原则上,每样食材的定价应取本次所有询价点询价价格的平均值。对于某些食材在不同询价点出现价格相差较大(20%以上)的情况,询价小组应综合研判是否需要再进行询价,即增加询价点,并把异常高(低)的价格去掉后再重新计算平均值,确保食材价格的合理性。食材价格确定后将价格表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执行。(7) 合同价已包含所有加工服务费用。如:现场进行蔬菜瓜果类去皮,鱼宰杀,整体切块等服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4.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每月结算总价= Σ 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 $\times$ 实际配送数量(或重量) $\times$ 中标的综合折扣率。

乙方以书面方式将配送结算价格表提交至甲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各分标采购预算的2%,由乙方交纳。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收取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隆林县支行

账号:2110604309264110212

注:转账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分标。

3. 收取时间：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 退付履约保证金要求：合同期满，乙方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1）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如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时，甲方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2）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拒绝履行服务，或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4）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有证据证明乙方转包或分包，乙方立刻失去继续服务资格。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如一个月内发生二批次的，扣罚当月送货金额的20%，如一月内发生三批次或以上的，扣罚当月送货金额的50%，一季度发生5批次以上的，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4. 乙方必须确保采购供应的产品备货充足，有存储仓库，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具体

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他违约条款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本合同载定的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百色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说明: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复印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标段、第七标段）	_____ %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本项目各分标均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投标综合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投标综合折扣率 $\leq$ 100.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投标时的综合折扣率为其合同的结算系数。 2. 本项目各分标均只允许报一个综合折扣率，且所报的综合折扣率适用于本项目所供的所有货物。 3. 如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0.00%，则每月结算总价=Σ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实际配送数量（或重量）×90.00%。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西英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标准来认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还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篡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项目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详细承诺响应
(一) 合同履行期限	
(二) 供货方式	
(三) 交货地点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若有一项条款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公司简介例如公司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经营场所（以图片形式提供）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如有）：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内容、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载明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内容、承诺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诺函，格式自拟，但承诺内容须包括：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服务资格（此项必须提供，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此承诺函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拟担任职务 或承担工作 内容	经验年限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本表可扩展。

（2）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运输车辆	名称
1	(示例) 运输车辆	(示例) 冷藏车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本表可扩展。

- 2、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3、上表填写的运输车辆为举例，请投标人根据实际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如有）	证书等级证书有效期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本表可扩展。

（2）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检测设备	工器具名称	备注
1	(示例) 检测设备	(示例) 食品综合分析仪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本表可扩展。

（2）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上表填写的检测设备为举例，请投标人根据实际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的设备名称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本表可扩展。

（2）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 3.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项条款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标的名称应分别逐项填写：大米、食用油、肉类（鲜水产）、蔬菜类、水果类、乳制品、调味品类；**如有多个生产企业的，应分别列出。**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